

凯里市金玉市场基础设施完善改造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三都永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凯里市金玉市场基础设施完善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金玉农贸市场内

工程内容：金玉农贸市场改造工程,施工内容土建工程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彩钢瓦雨棚制作安装、水电安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凯发改审批【2018】225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拨款。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投标预算；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07月18日



竣工日期：2018年09月0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叁佰元整

¥：11263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07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办意见:

采购办盖章:

2018年7月20日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2018年7月20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曾洪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三都县支行

账号: 52001656836052502649



2018年7月20日